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  
和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	4
A. 一般评论 .....	4
捷克共和国 .....	4
大韩民国 .....	4
墨西哥 .....	5
荷兰 .....	5
瑞士 .....	7
B. 对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	7
1. 第2条草案——用语 .....	7
捷克共和国 .....	7



墨西哥.....	7
瑞士.....	9
2. 一般性评论(第二部分——第二章).....	9
墨西哥.....	9
3. 第 6 条草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 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9
捷克共和国.....	9
墨西哥.....	10
瑞士.....	10
4. 第 7 条草案——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10
捷克共和国.....	10
瑞士.....	11
5. 第 8 条草案——被一国际组织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11
墨西哥.....	11
6. 第 13 条草案——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11
瑞士.....	11
7. 第 16 条草案——向成员国和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做出的 决定、授权和建议.....	12
捷克共和国.....	12
墨西哥.....	12
8. 一般性评论(第二部分——第五章).....	12
墨西哥.....	12
9. 第 20 条草案——自卫.....	13
捷克共和国.....	13
大韩民国.....	13
10. 第 31 条草案——组织规则的无关性.....	13
大韩民国.....	13

墨西哥.....	14
11. 第 39 条草案——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	14
大韩民国.....	14
12. 第 40 条草案——本章的适用.....	14
捷克共和国.....	14
13. 第 48 条草案——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5
捷克共和国.....	15
14. 第 56 条草案——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采取措施.....	15
捷克共和国.....	15
15. 第 57 条草案——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5
捷克共和国.....	15
16. 第 60 条草案——寻求避免遵守义务的成员国的责任.....	16
捷克共和国.....	16
墨西哥.....	16
17. 第 61 条草案——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6
捷克共和国.....	16
18. 第 63 条草案——特别法.....	16
捷克共和国.....	16
墨西哥.....	17

## 一. 引言

1. 从以下几国收到了另外几份书面答复，内载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A/64/10, 第 50 段)的评论和意见：捷克共和国(2011 年 4 月 1 日)、大韩民国(2011 年 2 月 23 日)、墨西哥(2011 年 3 月 2 日)、荷兰(2011 年 3 月 15 日)和瑞士(2011 年 2 月 24 日)。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 A. 一般评论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条款草案的法律问题之一是国际组织的责任与(成员)国责任的分界线。换言之，国际组织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对国家的行为负起责任？反过来又如何？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试图解答这一问题。

2. 毫无争议的一点是，一国际组织必须具备不同于其成员国的国际法律人格。否则，该组织将无法承担责任。然而，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的性质却是另外一个问题。在这方面，不妨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意见中指出：“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与国家不同，国际组织不具备一般权限。国际组织受‘特定性原则’制约。”<sup>1</sup>

####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1. 大韩民国支持委员会建立一个国际责任法全面框架的意图。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通过将提高这方面的法律稳定性。

2. 鉴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需要制订一套单独的条款草案，而不是全盘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这一文书应当反映国际组织的特性。

3. 然而，某些条款草案很难理解，因为它们依据的是国际组织为数不多的实践。假如委员会能在其评注中列入更多的实践性资料，则会更容易理解。例如，第 20 条是关于作为解除不法性的一个条件的自卫权。根据第 21 条国家责任条款，国家行为如系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合法自卫措施，则其不法性即可解除。然而，抽象地将国际组织的自卫称为按国际法采取的自卫，有可能受到滥用。

---

<sup>1</sup> 《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8 页，第 25 段。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有理论认为，由于缺乏足够的适用于国际组织的主要规则，因此本条款草案所载的次要规则用处不大。虽然国际义务的范围比国际组织的范围大得多，但是国际法的发展却不容忽视。例如，所作决定对人权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国际组织不能不遵守某些国际人权准则。

2. 鉴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国际组织的活动对全球一系列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不断加强，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对国家内部的个人或实体的法律状态产生影响，因此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问题的实际意义也在加大。因此，墨西哥认为国际组织的责任法以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法，是加强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的草案是这一方面的重要步骤，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理应得到我们的认可和感谢。

3. 显而易见，当前的草案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互为补充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墨西哥欢迎委员会所采取的参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作法。上述文书互为补充，而且关于国际组织的行为和责任归属问题的实践很少，这意味着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和有关评注自然是当前草案的指南。

4. 尽管如此，由于国际组织种类繁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多种多样，这对国际法，特别是关于责任的议题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挑战。总体来讲，墨西哥认为委员会较好地回应了这些关于国际组织的具体挑战。但是，在一些条款草案中，对于国际组织的特性和国际组织与国家的区别之处似乎应在各自的评注中更加予以重视，或者更加予以明确。

## 荷兰

[原件：英文]

1. 一些国家政府以及一些学者对是否有必要制订一套国际组织责任条款提出了质疑。实践很有限，特别报告员的各份报告以及各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意见也证实了这一点。国际组织有数百个，但发来评论意见的只有 20 个左右，而且这些意见有时极为简短。因此，有人不禁要问，是否真的有必要就国际组织的责任拟订规则。

2. 荷兰认为这是必要的，这些规则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特别报告员罗伯托·阿戈在 1960 年代指出，“此类组织是否有能力作出国际不法行为”，这一点“值得怀疑”，而且，“国际组织是一个刚刚出现的现象，因这类组织据称犯下不法行为而可能引起国际责任的问题不适合编成法典。”<sup>2</sup> 然而，二十一世

<sup>2</sup> 《196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附件一，第 229 页和第 234 页。

纪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国际组织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长；它们的活动大幅增加，既影响国际关系，也影响着个人的日常生活。虽然国际组织当然并不是每天乃至每年都会犯下国际不法行为，但目前据称国际组织犯下此类行为的情况越来越多。一般公认，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有能力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但不能排除它们做出不法行为的可能性。因此，即便没有广泛的实践，也有必要制订一个制度，一套适用的通则。

3. 另外，如果没有这类规则，收到针对国际组织及其成员的申诉的国家和国际法庭很可能会从国家责任条款中寻找灵感，并会以这些条款类推。这些法庭将不得不采取临时和特例的方式，由每个法庭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比照适用国家责任条款。而假如国际组织的责任通则业已存在，而且是在一个开诚布公的多边进程中草拟的，则这些法庭能于此中得益，效果会更为理想。正因为如此，荷兰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课题开展的工作，不同意那些认为没必要制订这些条款的批评意见。此外，没有这些条款，可能会阻碍国际组织将来行使职权，也会阻碍在必要时设立新国际组织的可能性。制订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规则，是发展国际法律秩序的必要步骤，在这一秩序下，越来越多的活动是由国际组织开展的。不能排除这些活动中有一些可能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国际组织的责任不受追究这一点再也不被接受。

4. 荷兰认为，那种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太过频繁地简单复制国家责任条款的批评意见是站不住脚的。委员会以国家责任条款为起点的决定值得受到全力支持，原因有三点。首先，国家责任条款的通用概括性足以使其也适用于其他国际法人。此外，国际法委员会花了数十年时间，动用了五位特别报告员，才达成一套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因此，委员会决定，在编写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时不再另起炉灶，并且要避免毫无必要地重启关于复杂责任问题的讨论，这是正确的。第三个原因是，有必要制订一套关于国际责任的单一、连贯的规章体系。委员会在以国家责任条款为起点的同时，以开放的态度讨论了国际组织责任的问题。各国际组织应邀发表了评论意见，并就其实践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特别报告员仔细收集并分析了所有现有的实践情况，以及在实地工作中应用的原则。这些工作常常并未导致与国家责任条款不同的条款草案。但这一情况绝没有未经广泛的事前分析和讨论就发生。此外，在不同的问题上，委员会认为国家责任条款必须作出调整以适应国际组织的具体情况，或者引入新的条款。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业已证明，他们并未将国家责任条款视为神圣不可侵犯。

5. 荷兰同意，国际组织之间存在许多差异。有些组织得到普遍加入，有些仅有少数几个成员。有些组织执行一般性或政治性的职能，有些则非常具体，或技术性很强。有些组织内的合作纯粹是政府间性质，而欧洲联盟则是超国家的。然而，尽管不可否认这些差异，但荷兰认为，这些差异不应妨碍拟订一些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通则。不应忘记，虽然有一套单一的国家责任条款，但各国之间还是存在

着相当大的差异的。在人口规模和领土、政治权力、经济力量以及文化上，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国家同安道尔和图瓦卢这样的国家完全不同。此外，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通用概括性足以涵盖现有国际组织之间的千差万别。认为国际组织之间现有的广泛差异需要同样广泛不同的责任规章，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正如第 2 条草案关于国际组织的定义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条款草案适用于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作为国际法人，这些组织有能力承担权利和义务。国际法为它们规定了义务，同样，不能排除它们有违反这些义务的可能。假如这一情况发生，必须有追究其责任的可能性。对于任何具备国际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都是如此。与此同时，国家责任条款和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均承认，国际责任规则可以有特殊制度(特别法)。在感到通用条款束缚太多因而应当适用特殊责任规则时，这些规定可以作为安全阀。

瑞士

[原件：法文]

条款草案多次使用“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表述。但第二部分第四章的标题以及第五部分标题的提法却是一国际组织或一国对该行为的责任。我们希望整个案文采用统一的说法。

## B. 对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 第一部分

#### 导言

### 1. 第 2 条草案

#### 用语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认为，“组织规则”是国际法的一部分。然而，组织规则在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并不总是发挥同样的作用。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其国际性显而易见(例如在第 4 条和第 9 条草案中)，但在其他地方，它们的作用与国内法在国家责任规则(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31 条)中的作用类似。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墨西哥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效仿国际法院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执行联合国公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一案中的作法，正确地适用了“客观”的法律人格标准。

此外，墨西哥完全赞同这样的观点：联合国的法律人格必须是属于自身的，也就是说具备不同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由此可以推断出，这“并不排除可以将某一行为既归于该组织又归于其一个或多个甚至所有成员”。<sup>3</sup> 在联合国和有时候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行为和责任的归属问题上，客观的法律人格和强调联合国自身的人格是当前条款发挥作用和成效的重要假设。

2. 国际组织可以将国家和“其他实体”接纳为会员，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组织的现状，将当前草案的属人的范围扩大到了传统的政府间组织的范围之外。墨西哥认为这一作法是正确的。但是，似乎草案在这一方面的步伐还不够大，各自的评注所反映的情况更是如此。如果按评注所述，将由国家、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所组成的混合型组织列入其中，<sup>4</sup> 那么如果排除国内法律文书所设立的组织，将把跨国界开展活动和其行为对国际法具有明确影响的一系列混合型组织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些问题明确地反映了现有国际组织的类型繁杂多样所带来的困难。

3. 既然如此，非常明显的是，关于按照国内私法设立、跨国界开展工作的混合形实体的责任规则的编纂和制定超出了本草案的宗旨和范围。因此，不妨考虑是否可能将在评注中，特别是第 2 条的评注第(2)段中明确提及这些混合实体的问题，该段提到“一个国际组织由于不具备第 2 条(a)项中所述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征，因此没有被包括在为本条款的目的所列的定义中，这并不意味着以下条款中载明的某些原则和规则也不适用于该组织。”

4. 关于可以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设立国际组织的说法，不妨设想一下，如果按照协议或决定设立的国际组织或实体，包括有关实体认为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不属于正式协定，有关文书不受国际法制约，那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在这一方面，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是金融行动任务组。根据该任务组自身的定义，任务组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成员包括 32 个国家和两个国际组织，还有一些观察员组织。任务组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任务组不是该组织的成员)的场地设有秘书处，主席采取轮换制度。任务组还有一个监督机制，“覆盖 170 多个辖区”，规定如果任务组成员没有遵守任务组提出的建议，那么就暂停该成员的资格，甚至订立了关于任务组成员对成员以外的“不合作国家或领土”采取“反措施”的标准。但是，与任务组相类似的区域机构，例如根据 10 个南美国家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于 2000 年设立的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不同，任务组不是按照受国际法制约的官方文书设立的，而是按照 1988 年七国集团的宣言设立的。

<sup>3</sup> A/64/10, 第 51 段, 第 2 条, 评注, 第(10)段。

<sup>4</sup> 同上, 第(13)段。



5. 因此，虽然任务组具备上述所有特征，但是不属于本条款的管制范围。鉴于此类准官方非政府机构和网络数量庞大而且日益重要，因此委员会最好考虑在评注中提及这些机构和网络。具体作法可以仿照针对第 2 条评注第(2)段按照国内私法文书设立的混合型实体所采取的作法。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认为，条款草案第 2(b)条对“组织规则”这一用语的定义不够准确，不能明确表明其含义。鉴于这一概念对草案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需要对含义作出清楚的说明。

## 第二部分

###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 第二章

#### 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

### 2. 一般性评论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欢迎委员会在这一项下所采取的作法。介绍性评注第(4)段明确指出，不能排除双重甚至多重行为归属的情况，这一段尤为重要。尽管如委员会所述，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并不经常出现，但是双重或多重行为归属十分重要，以确保行为的归属程度不会被各个组织成员所稀释，同时确保不会逃避国际责任问题。鉴于可能出现侵犯人权的行为，避免此类逃避责任的现象非常重要。双重或多重归属是应对这类逃避行为的正确手段。

### 3. 第 6 条草案

####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在确定哪一方行使“有效控制”时，需要考虑案件的所有实际情况，这种要求应该是恰当的。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在一开始，墨西哥表示明显倾向于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的行为的归属标准应该是有效的行为控制。
2. 委员会关于第 6 条，特别是关于最近的判例的评注清楚表明，应将有效的行为控制理解为事实上的标准，也就是对有关具体行为采取实际控制。在评注中提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6 条，具体来说就是“唯一的指挥和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尤为重要。
3. 当前的草案反映了与国际组织有关的新的现实情况和发展趋势，这是重要的，也是值得称道的。同时，令人吃惊的是，第 6 条草案没有设想受国际组织支配的私人行为体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将来是完全可行的，也会更频繁地出现。委员会不妨将个人和实体两方面的私人行为体的情况列入第 6 条草案项下。

## 瑞士

[原件：法文]

第 6 条提到“有效控制”的概念。尽管国际法委员会给出了相当长并且含有大量例证的评注，但似乎有一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有效控制”的实际定义。由于这一概念是国际法院(1986 年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 2007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塔迪奇案)之间有争论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希望得到一些澄清。认定国际组织可以有效控制其所管理的机关或代理人的标准是什么？其推理依据是否与国际法院为之辩护的推理相同？

### 4. 第 7 条草案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7 条草案未明确指出一组织本身(就其法律人格特性而言)逾越权限和个别机关或代理人逾越权限之间的质的差别。尽管该条是目前的这种措辞方式，委员会的评注试图将此种归属规则扩大到以上两种情况。这一点很有争议，评注在某些情况下自相矛盾。关键的问题是对“以此种资格”这一用语的解释。在显而易见的情况下，即对任何善意行事的实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来讲，某种行为明显逾越了有关国际组织的特殊和职能法律人格的范畴，则该机关的越权行为不应属于该组织。

瑞士

[原件：法文]

就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一个机关或代理人犯下的行为而言，我们认为，诚意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我们认为，比较有效的做法是给第 38 条（“伤害成因”）增添一则说明，以便当一个国际组织的行为明显不当，也就是说，当成员国或国际组织确实了解其行为的不当时，国际组织应当自行限制所受到的伤害，并不得就此种行为造成的伤害寻求赔偿。增添这一项，在国际组织通过不具约束力的建议时特别有用。

## 5. 第 8 条草案 被一国际组织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墨西哥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指导委员会起草和通过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的标准可以比照适用于国际组织。鉴于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需要面对并不涉及它们自身行为的情形，因此这一条款草案的潜在实际价值非常大。
2. 墨西哥认为，评注应更明确地阐述与时间有关的问题。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1 条的评注明确指出，经一国际组织确认并当作为本身行为的行为是可以进行归属的。在本条款中也应明确这一问题，在国际组织事后确认并当作为本身行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
3. 对于将一组织确认并当作为本身行为的作法与仅仅支持该行为区别开来的标准，也应该提供更加深入的评注。

## 第四章

### 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 6. 第 13 条草案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瑞士

[原件：法文]

尽管第 13 条的评注提到了条款草案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6 条，但很明显，这两条的案文均未提及这一意图的条件；而仅在第 16 条的评注中出现。因此，鉴于这一条件极为重要，我们认为，应当在第 13 条的评注中明确说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6 条草案的评注也适用。

## 7. 第 16 条草案

### 向成员国和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授权和建议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认为，第 16 条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在一成员国按照一国际组织行为所载要求行事，违反了一项国际义务的情况下，该国际组织不逃避责任。欧洲人权法院(尤其在玻斯福鲁斯一案中)和欧洲法院(尤其在 Kadi 一案中)的判例法很明确，这一点反映在委员会的评注中。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这一规定涉及两个方面：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第 16 条第 1 款)和国际组织的授权和建议(第 16 条第 2 款)。第一种情况是显而易见的。第二种情况涉及到近乎于煽动的情况。墨西哥认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防止和避免国际组织成员或国际组织本身逃避责任的现象，这应该成为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 16 条第 2 款所列的规则。

2. 尽管如此，由于没有关于煽动行为的明确规则可作为责任归属的标准，除非在条约中规定了具体情况，例如煽动进行种族灭绝。<sup>5</sup> 墨西哥认为，一组织成员根据该组织的建议或授权所实施的行为所引起的责任在进行归属时应该依据的是：所述行为是按照授权或建议，而不仅仅适用于授权和建议实施的。后一项标准似乎十分模糊，可以将煽动行为列入一般性规定。

## 第五章

###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 8. 一般性评论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在以前的讨论中，墨西哥等国宣称解除不法性的条件是草案最困难的部分之一，因为这些条件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相对应的规则过于类似，但实际上又非常不同。例如，墨西哥代表团在 2004 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过程中提到，委员会应考虑到不能将一组织的基本利益的定义等同于一国的基本利益。墨西哥

<sup>5</sup> 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四章的评注第(9)段(《国家法委员会 2001 年年鉴》，第二卷)。

高兴地注意到，第 24 条重新建立了这一关键性的区分，特别是将“基本利益”定义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但是，在具体的案例中可能难以对此加以确定。

2. 总的来讲，墨西哥仍然认为在提及针对国际组织解除不法性的条件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在“必要性”（第 24 条）、反措施（第 21 条）和“自卫”（第 20 条）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 9. 第 20 条草案 自卫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针对国家所制定的，但亦应用于国际组织的自卫概念似乎尤其复杂，尽管这一概念可能只与少数国际组织的行为相关，例如那些正在管理某一领土或部署武装力量的国际组织。就这两个例子而言，人们必然会同意前者，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国际组织可能例外地履行类似于国家职能的职能（例如，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至于后一种事例，委员会指出联合国部队有权使用武力的限度的问题取决于关于特派团范围的主要规则，从而使其具有相对性。但是，如果有权使用武力的限度仅取决于关于特派团任务的主要规则，将自卫纳入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没有太大意义。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见上述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 第三部分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10. 第 31 条草案 组织规则的无关性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第 31 条草案源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以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2 条，其中规定国家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遵守其义务的理由。但是，国际组织与国家不同，它们根据其组成文书和内部规则行事，而且职能权力有限。应

重新制定该条款草案，以便强调国际组织不能仅仅为说明不遵守其国际义务的理由而援引内部规则。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认为，将本组织的规则作为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理由是没有道理的，这类似于国家将相应的规则，即国内法作为遵守义务的理由，这是有问题的。许多人已经指出，某一组织的规则可能是内部规则，也可能是国际法的规则。这一规范上的一致性可能在适用本条款时产生严重问题。

## 第二章

### 赔偿损害

#### 11. 第 39 条草案 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第 39 条草案给成员国带来过于沉重的负担，主要是经济负担。为减少给成员造成的无谓负担，确保有效履行一国际组织的责任，可以保留当前的表述，在评注中增加一条说明，即成员的责任仅限于对相应的国际组织的责任，而不对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负有任何责任。

## 第三章

### 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

#### 12. 第 40 条草案 本章的适用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或许，最困难也是最有争议性的问题在于是否一国际组织可以违反绝对法，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或)其成员国是否应负有责任。委员会在第 40 条和 41 条草案中采纳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0 条和 41 条的规定。但是，委员会的评注没有提供国际组织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的任何事例。相反，唯一的相关实例是关于国际组织不承认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以及进行合作结束违反义务行为的责任。这些事例当然很重

要，但是，人们完全可以质疑这些例子与编纂国际组织责任之间的相关性，因为这些事例都涉及国际组织对国家违反强制性规范作出的反应。

#### 第四部分

####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 第一章

#####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 13. 第 48 条草案

#####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虽然有关履行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大多数规则都不构成重大问题，第 48 条草案却例外：只有被违反的义务所基于的国际社会利益是一国际组织担负的职责，该组织才可以援引责任。实践中，某个组织的职责是否可用作某种应享权利的理由大概会引起争议。

##### 第二章

##### 反措施

#### 14. 第 56 条草案

#####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采取措施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这一章最有问题的条款是第 56 条草案。

#### 第五部分

#### 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 15. 第 57 条草案

##### 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57 至 59 条草案反映了第 13 至 15 条草案。既然评注几乎未提供任何事例，通过这些条款大概就是为了“以防万一”。

**16. 第 60 条草案**  
**寻求避免遵守义务的成员国的责任**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国不能通过设立一国际组织并赋予其管辖权和豁免权来免除自己因违反其自身义务而需要承担的责任。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欢迎这一条款草案，认为这一条极为重要，是本草案目标和宗旨的一个重要方面。

**17. 第 61 条草案**  
**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国家实践和判例法表明，成员国通常不承担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的责任。第一种例外情况(第 1 款(a))，即国家已接受该责任的情况整体来讲是可以接受的。而第二种例外情况(第 1 款(b))更引起争议，主要是因为它极不明确。这种情况下，承担责任的条件不是暗示同意，而是存在某种情况，导致受害方认定国家将承担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委员会的评注对了解这个问题没有太大帮助。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18. 第 63 条草案**  
**特别法**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63 条草案用特别规则(包括组织规则)来补充一般性规则，这对于捷克共和国来讲是完全可以接受的，特别是如果这些特别规则制约责任的履行。这些特别规则还可以规定一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责任关系。但是，这些特别规则决不应排除一国际组织的责任，除非该责任应归于一成员国。捷克共和国也不欢迎允许设定双重标准——为不同组织设定不同的衡量标准，甚至是取决于是哪个争端



解决机构(例如,世界贸易组织、欧洲人权法院或欧洲法院),同一组织适用不同的衡量标准。

##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 鉴于国际组织的类型和功能多种多样,在当前草案中特别法规则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应邀审议了是否可能将其他实例列入评注之中,以便更广泛地概括第 63 条力求调整的具体情形。
2. 在这一方面,可以提及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22 条建立了关于在行使权利和职能的过程中的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责任制度。该公约第 139 条阐述了一国际组织引发的损害问题,这也可供借鉴。